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工作动态 > 公告通知 > 通知

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7-05-12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保监中介〔2017〕130号

各保监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股东出资自有真实合法的证明

（一）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法人股东出资自有、真实、合法的前提是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能力。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月末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大于出资额，方可被认定为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

申请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向保险监管部门提交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月末的财务会计报告、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必要时可向前追溯）银行账户对账单，以及其他应按要求提供的材料，证明股东出资自有、真实、合法。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1 保监会举办保险业学习贯彻...
- 2 中国保监会与香港保险监理...
- 3 中国保监会持续开展打击损...
- 4 中国保监会开展保险资金运...
- 5 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弥补监...
- 6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
- 7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业支持...
- 8 2017年一季度保险业平稳较...
- 9 保监会党委召开会议学习传...
- 10 中国保监会召开保监会系统...

（二）自然人股东投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申请业务许可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提交自然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必要时可向前追溯）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等材料，说明出资资金来源及流向，并辅之以其他应按要求提供的材料，证明股东出资自有、真实、合法。

（三）如存在股东出资资金来自于股东之外的其他单位、个人，资金性质、权属不清，或者自然人股东未提供可信的收入证明等情形，保险监管部门应重点审查、核实。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材料、予以合理证明的，要依法处理。

二、关于注册资本托管账户

申请保险代理、经纪业务许可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将基本户和注册资本托管账户分设，在提交业务许可申请材料时一并报送注册资本进入托管账户的入账证明。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7年5月8日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